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1572420259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福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福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福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福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, 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, 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550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 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, 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5500	1	月	16500.00	1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每月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向乙方转账支付。乙方账户名：长春市福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乙方账号：0128011000001914，开户行：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保洁工作范围：1、甲方办公楼内公共区域、门厅、走廊、卫生间、会议室。2、局领导办公室的卫生清洁及床单定期换洗。3、分局办案中心、食堂卫生间、指定车库。保洁标准：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办公楼卫生管理细则的全部条件要求、标准、责任实施到位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1280110000019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